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板簡字第1270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訴訟代理人 蔡秉軒

被告 林立杰即梅喜屋日式料理小吃店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參萬貳仟壹佰伍拾捌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二點八二五計算之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二月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之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參佰貳拾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部分：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9年5月8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000,000元，借款限自109年5月11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自撥款日起，前1年按月計付利息，自第2年起，再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契約第三條第四款）。另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二年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1.105%計為年

01 利率1.95%；嗣後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上開利率調整而
02 調整，並自調整日起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借據第四條第
03 五項)。如遲延還本時，除應按原約定借款利率支付遲延息
04 外；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計違約金：本金自到期日起，利
05 息自付息日起，就應還款項，逾期六個月(含)以內者，按各
06 借款利率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就超過部分，按各借款
07 利率20%計算違約金(契約第七條)。詎料，被告自115年1月
08 11日起即未還本繳息，尚餘本金232,158元及利息、違約金
09 等未清償，迭經催討均未置理，依借據約定條款第十條之約
10 定，借款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
11 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2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13 聲明或陳述。

14 三、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借據及變更借款
15 契約書、電腦查詢單及利率查詢單、戶籍謄本及經濟部商工
16 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27頁)，核認
17 無訛；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
18 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
19 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
20 1項本文之規定，視同自認，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

21 四、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如主文第1項
22 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3 五、本件係適用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
24 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
25 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26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28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9 法 官 白承育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施佩伶